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06%；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36,4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6%，最高成交价为 2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7,897,459.6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